

#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尹慶中委員、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姜慶芸組長代)、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謝美莉委員、范倫達委員(請假)、仲崇厚委員、曾院介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請假)、劉叔秋委員、蘭宜錚委員、蔡欣怡委員(請假)、楊斯博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請假)、黃毓婷委員、吳昆峯委員(請假)、高國揚委員、黃植懋委員(請假)、包德樂委員(請假)、李峯義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請假)、莊伊琪秘書、朱超原村長(請假)、張文豪教授、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記錄：任芬頤代 (承辦人陳玉萍休假)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依前次會議案由五決議(如附件1，P8)辦理九龍宿舍區公設水銀路燈汰換及節能改善案，已於106年3月2日施作完成。(36萬9,000元)



- 二、 依前次會議案由七決議(如附件1，P10)執行各村各項維護作業，今(106)年截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水塔清洗及環境消毒作業：已分別於3月及4月完成，下半年將各再施作1次。
- (二) 化糞池清理：預訂於7月上旬施作。
- (三) 樹木修剪：於3月6日邀集林業試驗所專家、2家廠商及住戶共同會勘後，已於4月初先行處理建功村與九龍村之危險及危急樹木，各村亦已規劃於颱風季前分區完成樹木修剪。
- (四) 割草：今年首度改採開口合約方式招標，3月底以47萬3,000元決標，單次金額為4萬3,000元。若以往年割草6次計算，可較原預估經費節省約14萬元。

參、業務報告：

- 一、 106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上年度結餘53萬2,215元，截至106年4月26日止收入192萬1,197元、支出218萬2,204元(含提撥20%計29萬1,802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27萬1,208元。(如附件2，P12)

二、 T341 專項經費執行狀況：

(一)建功宿舍第一棟頂樓防水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竣工。(116 萬 8,639 元)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騰空戶整修案，整修範圍為建功宿舍 4 戶，施工廠商安捷利土木包工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開工(工期 50 個工作天)。(107 萬 7,000 元)

三、 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 房別  | 人員別   | 105 年第 4 次分配                                 |    |    | 106 年第 1 次分配 |    |    |
|-----|-------|--|----|----|--------------|----|----|
|     |       | 申請   | 受配 | 放棄 | 申請           | 受配 | 放棄 |
| 單房間 | 編制內   | 1  | 1  | 0  | 1            | 1  | 0  |
|     | 約聘僱   | 5  | 5  | 0  | 4            | 4  | 0  |
| 多房間 | 編制內教師 | 截至 5 月中候排人數 37 人，可分配戶數為 3 戶，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分配作業。 |    |    |              |    |    |
|     | 職員及工友 | 截至 5 月中候排人數 3 人，可分配戶數為 2 戶，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分配作業。  |    |    |              |    |    |

(二)有關開放群賢樓 17 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目前 3 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 12 人已公證完成，餘 2 人若有續住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四、 公共區域維修：

(一)大學村 3 座樓梯間壁癌刮除及刷漆維修，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完成。



(二)暑假期間建功宿舍區預計辦理第五棟前車道路面瀝青重新鋪設改善、花園路緣石維修及第三棟 2 座樓梯間壁癌刮除及刷漆維修。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以下稱本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 說明：

- 一、106年3月6日邀集林業試驗所專家、2家廠商及住戶共同會勘後，發現因宿舍區樹木多為早期住戶自行種植，普遍存在樹距過短、樹種不適合之情形。
- 二、依專家建議，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的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本組已於4月7日公告加強宣導請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未來各宿舍區植栽生態規劃，將由本校邀請專家會勘評估後為之。將本規定增定於本公約，以利確實執行本政策。
- 三、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P13-14)。

決議：表決結果為14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以下稱本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 說明：

- 一、106年3月6日邀集林業試驗所專家、2家廠商及住戶共同會勘後，發現因宿舍區樹木多為早期住戶自行種植，普遍存在樹距過短、樹種不適合之情形。
- 二、依專家建議，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的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本組已於4月7日公告加強宣導請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未來各宿舍區植栽生態規劃，將由本校邀請專家會勘評估後為之。將本規定增定於本公約，以利確實執行本政策。
- 三、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P15-16)。

決議：表決結果為16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 說明：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21 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訂定本規範(如附件 5，P17-18)。
- 二、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表決結果為 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 說明：

- 一、為使各宿舍區村長選任更順利，以利各宿舍區推行村自治事宜，故於本要點第12點新增擔任村長得延長借用期間之規定。
- 二、為明確規範管理單位對於保管單房間職務宿舍鑰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以保障全體宿舍借用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增訂本要點第19點第3項後段規定。
- 三、配合「職務宿舍維修規範」名稱已於105年12月16日修正，修訂本要點第22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P19-26)。
-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修訂通過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決議：

- 一、表決結果為17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 二、本要點第12點新增擔任村長得延長借用期間之規定，核定後自105學年度現任村長開始

實施，不溯及既往。

案由五：有關宿舍區騰空戶維修方式及宿舍經費使用配置，請討論。（提案人：王建隆委員）

說明：

一、依建功村 3/8 鄰長會議決議：

(一) 建功宿舍區反應所收取之村管理費用聘請管理員與清潔婦費用不足(村管理費單房間 425 元/月、多房間 850 元/月)，經查建功宿舍區目前騰空戶計有 18 戶(4 戶已發包施工中，本年度預計規劃維修 8 戶)，據悉對於騰空戶整修項目及品質，新舊住戶的預期常難達成平衡點，且需要較長的整修時間，為節省修繕成本、加快修繕速度、提高新住戶的入住效率及騰空戶村管理費收入，是否未來校方僅對騰空戶做簡易修繕即可。

(二) 宿舍的經費部分來自向各住戶所收的宿舍維修費，部分來自學校補助的專項經費，經費配置宜適當調整，應多使用在公共區維修。

二、本案經保管組評估後建議如下：

(一) 經調查其他學校做法，台大、政大、成功大學、嘉義大學、陽明大學...等大學向職務宿舍借用住戶收取宿舍維修費(或稱宿舍管理費)，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1. 公共區域之修繕(樓梯間刷漆、柏油路面整修、蓄水池及水塔維修...等)，清潔維護(環境消毒、草皮修剪、樹木修剪、化糞池及水塔清洗...等)，騰空戶整修及管理費用(行政業務、人事等)。
2. 攤提宿舍老舊未來重建成本儲金(他校已無再編列學校專項經費，用於職務宿舍公共區域維修及支應未來宿舍重建)。

(二) 本校近 2 年職務宿舍維修費各項維修類別經費使用情形 (如附件 7，P27)。

(三) 因應現住戶提出騰空戶整修時間較長及候排住戶反應等待時間過久，為縮短前住戶搬離後騰空維修時間，提高住房率與村管理費收入，對於未來多房間騰空戶於前住戶搬出後之維修方式，研擬方案為：校方對於騰空戶僅做安全項目維修(供電、瓦斯安全檢查及線路抽換等)，維修後以堪用為原則。但首次入住之新住戶可自行找廠商進行宿舍土木、水電維修，於入住日起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核銷資料(發票、估價單及施工照片...等)，送交保管組審核後核實報銷，每戶費用以 8 萬元為上限，核銷內容不得包含家具、家電及流理台...等設備購買項目。

本方案若通過後，今年度完成修繕之下列 10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因已由專項經費補助進行較完整之修繕(包含安全項目檢修、舊木製隔間傢俱拆除、踢腳板修復或拆除、衛浴廚房整修、牆壁粉刷、燈具更新、地板修繕...等)，為免經費重複配置，故不得再向本校要求提供上述 8 萬元之維修費核銷。

| 大學路 1003 巷 | 建功一路 86 巷 2 弄 | 博愛街          |
|------------|---------------|--------------|
| 4 號 1 樓    | 2 號 1 樓       | 2-45 號(在 1F) |
| 8 號 4 樓    | 5 號 3 樓       | 2-46 號(在 1F) |
| 12 號 3 樓   | 6 號 2 樓       | 2-48 號(在 2F) |

(四) 自 100 年度起本校對於職務宿舍修繕學校有補助專項經費，但以教育部逐年縮減補助經費的趨勢下，未來是否能夠每年皆可爭取到補助經費用於職務宿舍是未知數，當沒有補助經費時所有支出將由向住戶所收取之宿舍維修費支應。因此，為達職務宿舍的永續經營，營運方式也應朝向經費自給自足的目標，建議爾後住戶申請維修項目以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規範第 3 點辦理(如附件 8，P28)，向住戶所收取之宿舍維修費主要將以公共區域修繕、清潔維護為主，室內部份由借住戶自行負責(燈具、水龍頭、加壓馬達、開關插座、紗窗紗門...等)。單房間職務宿舍亦應配合作適度調整，新入住戶對於家具採現況入住，除床架、書桌及電熱器由校方提供外，其他家具由住戶自行維修或添購，入住後自行添購之物品遷出時自行帶走。

決 議：表決結果為 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 伍、其他事項：

- 一、有關仲崇厚委員所提，建功村榕樹樹根對建物及地下管線安全影響甚鉅，本校宜有長遠計畫並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因事涉樹群生態專業、居住安全、老樹保存議題及居民共識凝聚，請業務單位進行完整研議後，於下學期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黃毓婷委員所提，本次會議案由五通過後(多房間騰空戶僅做安全項目維修，維修後以堪用為原則，首次入住之新住戶可自行找廠商進行宿舍土木、水電維修，於入住日起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核銷資料，送交保管組審核後核實報銷，每戶費用以 8 萬元為上限)，則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原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時，應自付騰空整修費 1 萬元之規定，是否可修改為借用人得自行整修後歸還學校，而不須自付騰空整修費 1 萬元。經考量校方對於單房間與多房間騰空戶維修模式不同，單房間騰空戶係由校方整修完成後再行分配，再衡酌換房的行政及維修成本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公平原則，故維持該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20分

#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尹慶中委員、楊淑蘭委員、蘇義泰委員(請假)、  
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謝美莉委員(請假)、  
范倫達委員、仲崇厚委員、曾院介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劉叔秋委員、  
蘭宜鏗委員(請假)、蔡欣怡委員、楊斯博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  
黃毓婷委員、吳昆峯委員、高國揚委員、黃植懋委員、包德樂委員(請假)、  
李峯義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列席人員：朱超原村長(請假)、葉武宗技正、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記錄：陳玉萍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依前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如[附件1](#),P11)辦理群賢樓新制借用規則,已於105年9月分配1戶,首次簽約5年;及續住3戶,比照首次簽約之剩餘年限2年,完成公證。未來一年滿約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 狀況   | 間數 | 目前騰空狀況  | 辦理方式       |
|------|----|---|------------|
| 借滿5年 | 2  | 約聘人員：<br>修繕中4戶、<br>分配中0戶<br><br>編制內人員：<br>修繕中4戶、<br>分配中2戶 |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1年 |
| 借滿3年 | 1  |   |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2年 |
| 借滿2年 | 5  |   |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3年 |
| 借滿1年 | 1  |   |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4年 |

- 二、依前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如[附件1](#),P11~12)公告單房間職務宿舍走道禁止擺放鞋架,經宣導後,至今住戶配合情況良好,均無在走道上擺放鞋架。

## 參、業務報告：

- 一、10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5年11月10日止,收入596萬1,437元(含上年度結餘67萬964元)、支出463萬7,281元(含提撥20%計88萬1,183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132萬4,156元。(請參閱[附件2](#),P13)。
- 二、T341 專項經費執行狀況：
  - (一)職務宿舍多房間騰空戶整修案,整修範圍為大學路宿舍3戶及九龍宿舍3戶,由雅鴻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設計監造,德凱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已於11月2日竣工查驗。(159萬8,000元)
  - (二)建功宿舍第一棟頂樓防水案,已於105年10月31日申報開工,預計12月29日完

工(60個日曆天)。(118萬元)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騰空戶整修案：整修範圍為建功宿舍4戶，已委由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招標簽陳於105年11月16日簽出。(107萬7,000元)

三、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 房別  | 人員別 | 105年第2次分配            |    |    | 105年第3次分配 |    |    |
|-----|-----|----------------------|----|----|-----------|----|----|
|     |     | 申請                   | 受配 | 放棄 | 申請        | 受配 | 放棄 |
| 單房間 | 編制內 | 1                    | 1  | 0  | 7         | 7  | 0  |
|     | 約聘雇 | 2                    | 2  | 0  | 6         | 6  | 0  |
| 多房間 | 編制內 | 尚待修繕中，截至10月中旬候排人數31人 |    |    |           |    |    |

(二)有關開放群賢樓17間套房給本校約聘雇人員借用，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目前4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11人已公證完成，餘2人若有續住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四、有關有關建功宿舍區第一棟與第二棟間車道路面瀝青重新鋪設改善需求，已於105年8月25日施工完成，支用經費7萬5,600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二(如[附件3](#)，P14)決議，待保管組勘察並建置吸菸區後，再辦理修訂本公約第十二點。
- 二、九龍宿舍區兩處吸菸區，本組已於105年2月22日設置及公告完成，分別設置於賢樓逃生梯出口旁右後上方空地及培英館對面上坡地。
- 三、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P15~16)。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以下稱本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名稱已於103年12月26日通過改為「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配合修訂本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
- 二、檢附本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P17~18)。

三、本規範經本委員會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名稱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為符合行政規則位階，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名稱已於103年12月26日通過改為「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配合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並調整部分條文之點次及款次。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P19~20)。
- 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須知」(以下稱本須知)，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作業及建立一致性準則，特制定本須知草案(如[附件7](#)，P21~24)，以作為借用人遷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辦理點交作業時之參考依據及標準。
- 二、本須知經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九龍宿舍區公設路燈改善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因九龍宿舍區目前使用水銀路燈，其燈桿及電箱已年久鏽蝕，且近兩年有遭颱風吹斷之情形(請參閱下圖照片)，基於安全及節能減碳考量，擬將該區公設水銀路燈全面更換為LED路燈。



250W 路燈



75W 路燈



風災後燈桿折斷

二、本案施作，擬將原水銀路燈(250W\*14 盞、75W\*16 盞)汰換及減盞(105W\*9 盞、35W\*11 盞、16W\*3 盞)，預估每年可節電 1 萬 4, 185 度。本案施作經費預計 32 萬 4, 000 元。

決議：表決結果為 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六：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獨立電表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由二(如附件 8，P26)決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四(如附件 1，P9~10)，續辦理九龍宿舍區設置獨立電表之預估經費及作業期程等可行性評估。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獨立電表之施作期程，預估約 10 個月(不含台電申請案件延遲時間)，其施工方式說明如下：
  - (一)各房間拆除原有自設分表，改設置台電獨立電表。另設置獨立公設電表。
  - (二)須提供獨立電表集中安裝場所(空間)，有配電室則集中於配電室，若無則集中於 1 樓適當地點。
  - (三)除培英館內線不用汰換外，其餘 3 館各房間獨立配線，既有內部線路全面拆除重新佈線。

三、預估本案施作成本計 245 萬 1, 661 元，各棟成本說明如下：

| 館舍  | 表數<br>(註 1) | 工程發包費       |         |          |          |             | 勞務費<br>委託設計、簽證、監造費 | 總計          |
|-----|-------------|-------------|---------|----------|----------|-------------|--------------------|-------------|
|     |             | 設置安裝費       | 勞工安全及保險 | 工程品質管理費  | 營業稅      | 小計          |                    |             |
| 培英館 | 43          | 620, 345    | 3, 096  | 43, 352  | 33, 288  | 700, 081    | 200, 779(暫以 9%估算)  |             |
| 慈愛齋 | 25          | 534, 760    | 2, 669  | 37, 371  | 28, 695  | 603, 495    |                    |             |
| 集賢樓 | 15          | 331, 540    | 1, 655  | 23, 169  | 17, 790  | 374, 154    |                    |             |
| 禮賢樓 | 17          | 490, 150    | 2, 447  | 34, 253  | 26, 302  | 553, 152    |                    |             |
| 總計  | 100         | 1, 976, 795 | 9, 867  | 138, 145 | 106, 075 | 2, 230, 882 | 220, 779           | 2, 451, 661 |

註 1：【表數】欄：其值皆含有 1 獨立公設電表。

四、每棟單房間職務宿舍若裝設獨立電表後，預估可節省電費金額：

計算方式以 104 年全年每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實際用電數為基準，配合參考台電公司 104 年非營業表燈電價表、104 年台電公司電費調漲機制、夏月非夏月計費期間等方式分別計算及統計之。

| 館舍  | 104 年度原制(無獨立電表) |               |                         |                                   | 預估裝設獨立電表後之新制        |                        |                                  |                       |
|-----|-----------------|---------------|-------------------------|-----------------------------------|---------------------|------------------------|----------------------------------|-----------------------|
|     | 年總用電<br>度數(度)   | 年總電費金<br>額(元) | 校方向住戶<br>所收取電費<br>金額(元) | 扣除回收金額<br>後，校方仍需<br>支出電費金額<br>(元) | 預估年總<br>電費金額<br>(元) | 預估各住戶<br>自行繳納電<br>費(元) | 預估校方仍<br>需支出電費<br>金額<br>(元)(註 1) | 預估整年<br>可節省之<br>電費(元) |
|     | A               | B             | C                       | D=B-C                             | E                   | F                      | G=E-F                            | H=B-E                 |
| 培英館 | 20,640          | 98,425        | 36,024                  | 62,401                            | 69,508              | 25,593                 | 43,915                           | 28,917                |
| 慈愛齋 | 22,799          | 113,777       | 29,601                  | 84,176                            | 78,841              | 20,017                 | 58,824                           | 34,936                |
| 集賢樓 | 9,949           | 36,389        | 13,767                  | 22,622                            | 28,837              | 9,636                  | 19,201                           | 7,552                 |
| 禮賢樓 | 14,960          | 67,531        | 18,798                  | 48,733                            | 49,225              | 12,314                 | 36,911                           | 18,306                |
| 總計  | 68,348          | 316,122       | 98,190                  | 217,932                           | 226,411             | 67,560                 | 158,851                          | 89,711                |

註 1：【G】欄：為校方後續仍需支付公設電表電費及騰空戶電費之金額。

#### 五、預測本案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

- (一) 向台電公司申請案件時之候排等候時間不確定，故可能致本案時程延後。
- (二) 有關九龍宿舍無使用執照部分，雖台電人員表示可提供老舊建物證明資料供參考審核評估，惟是否有變數仍需視實際送件情況而定。
- (三) 未來施作時，可能產生不可預期用電情況變更等所致之費用異動情形；惟此變數尚不確定，於前項施作成本粗估數值中並未含計在內。

決議：表決結果為 0 票同意、20 票暫緩建置。本案因年度預算經費有限，決議暫緩建置。

案由七：有關職務宿舍執行各村各項維護作業實施次數，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如附件 8，P25~26) 決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如附件 1，P10) 決議，辦理依維修費收支情形檢討各村各項維護作業施作次數及預算。
- 二、105 年截至目前實際執行各村項維護作業之次數及金額如下表：

| 施作項目        |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 |         | 105/11~12 待執行 |         |
|-------------|-------------|---------|---------------|---------|
|             | 已執行次數       | 已執行金額   | 次數            | 金額      |
| 環境消毒        | 1           | 34,300  | 1             | 34,300  |
| 割草含草屑清運     | 5           | 280,350 | 1             | 66,150  |
| 清洗水塔        | 2           | 87,200  | 0             | 執行完畢    |
| 化糞池清洗       | 1           | 57,100  | 0             | 執行完畢    |
| 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 | 1+1         | 194,650 | 0             | 執行完畢    |
| 合計          | 11          | 653,600 | 2             | 100,450 |

#### 三、各村各項維護作業近年執行費用：

| 施作項目           | 104 年實際執行費用      | 105 年預估施作費用    | 106 年預估施作費用              |
|----------------|------------------|----------------|--------------------------|
| 環境消毒           | 23,300           | 68,600 元       | 34,300 * 2 次 = 68,600 元  |
| 割草含草屑清運        | 14,000 (104/7 後) | 346,500 元(註 1) | 66,150 * 6 次 = 396,900 元 |
| 清洗水塔(不含九龍)     | 11,000           | 87,200 元       | 44,300 * 2 次 = 88,600 元  |
| 化糞池清洗          | 32,500           | 57,100 元       | 57,100 元                 |
| 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及清運) | 278,381          | 194,650 元      | 400,000 元(註 2)           |
| 合計             | 359,181 元        | 754,050 元      | 1,011,200 元              |

註1：105年初尚有外工班支援1次九龍宿舍區部分割草作業，105年6月起增加修剪德鄰停車場區域，所以費用與之前預估的有些許出入。

註2：106年預估之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及清運)：因106年首次改聘請校樹諮詢團專家學者會勘修樹，若要符合相關修樹規範，其修樹之幅度會較大，費用也會比往年增加，因此先粗估40萬元。

四、職務宿舍維修費(F406)前3年營運狀況如下表：

| 年度  | 收入        |           |                  | 支出      |           |           |            |                  | 年度結餘      |
|-----|-----------|-----------|------------------|---------|-----------|-----------|------------|------------------|-----------|
|     | 上年結餘      | 本年收入      | 總計               | 人事費     | 水電瓦斯費     | 維修費       | 校務基金繳回 20% | 總計               |           |
| 102 | 44,390    | 6,346,320 | <b>6,390,710</b> | 672,974 | 1,091,383 | 3,158,716 | 1,269,265  | <b>6,192,338</b> | 198,372   |
| 103 | 198,372   | 6,705,515 | <b>6,903,887</b> | 686,029 | 1,081,920 | 2,650,285 | 1,341,103  | <b>5,759,337</b> | 1,144,550 |
| 104 | 1,144,550 | 5,009,915 | <b>6,154,465</b> | 694,109 | 1,165,861 | 2,621,549 | 1,001,982  | <b>5,483,501</b> | 670,964   |

五、按此實施次數，預估自106年起，每年將較往年(104年)增加約65萬元之支出，為求維修費收支衡平，可能對宿舍維修產生排擠效應。

決議：表決結果為21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同意暫以106年預估次數施作，請保管組協助品質和執行預算的控管，年度支出以101萬1,200元為上限。

案由八：有關建功宿舍清潔人員及警衛人員得否納入勞基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王建隆委員)  
說明：建功宿舍目前警衛與清潔人員各1位是由建功宿舍自行聘僱，其聘僱未納入勞基法，且管理上十分困難，鑒於勞基法規範日益嚴格，為避免日後產生如勞退提撥、資遣金等勞資糾紛，希望學校能由正式管道聘僱建功宿舍警衛與清潔婦。

決議：請保管組依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協助建功村擬訂解決方案。

伍、其他事項：

一、有關仲崇厚委員所提，建功宿舍區近期在施作防水工程時，施工品質不良致有2戶夜間發生牆滲水、進水、淹水等情事，因宿舍管線老舊，請保管組加強監督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預防施工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檢討改善聯絡協調方式。

二、有關尹慶中委員所提，大學村目前有3戶騰空戶，修繕期間村管理費收入下降，村內清潔維護事宜可否由職務宿舍維修費協助支應部分費用。經考量職務宿舍全區公平性及大學村實際狀況，於3戶騰空戶入住前，可由保管組考量維修費節餘情形，酌情小額給予部分補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28分。

106 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收支情形月報表（106 年 4 月 26 日止）

支出經費總表：(以主計室已列帳額為主)

單位：元

| 項目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
| 上年結餘      | 532,215   | 0         | 532,215  |
| 員工宿舍維修費   | 1,921,197 | 1,356,568 | 564,629  |
| 水電瓦斯費     | 0         | 256,885   | -256,885 |
| 人事費       | 0         | 276,949   | -276,949 |
| 20%納入校務基金 | 0         | 291,802   | -291,802 |
| 合計        | 2,453,412 | 2,182,204 | 271,208  |

員工宿舍維修費支出項目：

單位：元

| 維修費   |            | 715,706 |
|-------|------------|---------|
| 鍋爐保養費 |            | 14,402  |
| 雜項    | 報紙費        | 7,200   |
|       | 電話專線費      | 6,552   |
|       | 琦明抄表費      |         |
|       | 振道收視費      | 8,720   |
|       | 環境消毒       |         |
|       | 割草         | 43,000  |
|       | 割草(合約請購餘額) | 430,000 |
|       | 洗水塔        | 35,900  |
|       | 飲水機保養      | 8,290   |
|       | 修樹         | 82,888  |
|       | 抽化糞池       | 3,000   |
|       | 零星支出       | 910     |
|       | 總計         |         |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十四</u>、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宿舍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p> |  | <p>一、本點新增。<br/>二、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的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各宿舍區植栽生態規劃，將由本校邀請專家會勘評估後為之。</p> |
| <p><u>十五</u>、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 <p><u>十四</u>、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 <p>點次調整。</p>  |
| <p><u>十六</u>、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 <p><u>十五</u>、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 <p>點次調整。</p>  |

#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修正草案)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僅供單身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
- 十一、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除吸菸區外，禁止於宿舍附近或宿舍內點菸或吸菸。
- 十三、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十四、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宿舍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
- 十五、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六、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一、<u>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宿舍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u></p> |                                       | <p>一、本點新增。<br/>二、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的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各宿舍區植栽生態規劃，將由本校邀請專家會勘評估後為之。</p> |
| <p>十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 <p>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 <p>點次調整。</p>  |
| <p>十三、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 <p>十二、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 <p>點次調整。</p>  |

#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修正草案)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借用人如須留宿親友者，應向管理人員報備。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六、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七、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八、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九、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
- 十、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十一、為維護宿舍區建物、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宿舍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
- 十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三、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草案）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規範。
- 二、具有整體性集居宿舍區得依本規範訂定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違反者無效。  
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 三、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1名，並得設置副村長1名，另得依各宿舍區狀況設置鄰長或樓長等職，以協助村長辦理村自治事宜。
- 四、各宿舍區村長及副村長任期以至少1年為原則，任期區間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應於任期屆滿前由宿舍區住戶自行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  
村長或副村長於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即當然解任。村長解任後由副村長代理村長職務。  
各宿舍區村長或副村長解任時，需於2個月內重行補選之，任期至本屆期滿。
- 五、各宿舍區村自治管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或修訂村自治規約及借用人生活公約，以規範各宿舍區住戶借用宿舍期間(借用人借用日起至點交歸還校方前)之管理。
  - (二) 宿舍村自治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三)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有財物、設備)之保管、使用、管理、清潔、一般維護及修繕、一般改良。
  - (四) 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安全防护、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 (五) 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
  - (六)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七) 宿舍區管理公積金、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 村自治規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 管理宿舍區服務人員之委任、僱傭、工作管理及監督。
  - (十) 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 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
  - (十二) 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
  - (十三) 宿舍區村自治規約所定事項。
- 六、宿舍村自治相關會議紀錄，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列席

人員名單、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除送各住戶外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

七、各宿舍區村長對外代表該宿舍，並依宿舍村自治會議決議執行業務。

八、各宿舍區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

九、為維護宿舍區內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事項，得由村長(副村長)向住戶收取村管理費，宿舍住戶應配合辦理。

十、宿舍住戶違反本校公約、其他法令或村自治規約等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由村長將該案提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前項案件時，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

十三、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同種類之職務宿舍，期間以 15 年為限，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時亦同。</p> <p>但借用不同種類之職務宿舍，其借用期間應併計，最多不得超過 25 年。</p> <p>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p> <p><u>擔任各宿舍區村長每屆滿 1 年者，得延長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訂借用期間 1 年，最多以延長 2 年為限。</u></p> | <p>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同種類之職務宿舍，期間以 15 年為限，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時亦同。</p> <p>但借用不同種類之職務宿舍，其借用期間應併計，最多不得超過 25 年。</p> <p>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p>                   | <p>衡酌村長一職倍極辛苦且為無給職，為使各宿舍區村長選任更順利，以利各宿舍區推行村自治事宜，故新增擔任村長得延長借用期間之規定。</p> |
| <p>十九、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p> <p>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p> <p>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p>  | <p>十九、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p> <p>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p> <p>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p> | <p>修改本點第三項，明確規範管理單位對於保管單房間職務宿舍鑰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以保障全體宿舍借用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

|  |  |                          |
|--|--|--------------------------|
| <p>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u>除管理單位外，各館宿舍管理員需備有一份鑰匙，管理員需先徵得宿舍借用人同意才可使用鑰匙開啟房門進入；但若遇有危害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虞，或其他特殊緊急情事而需使用鑰匙開啟房門進入緊急處理時，經陳報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無需徵得借住人同意而進入房內，但以進行緊急處置措施為限。</u></p> | <p>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p>         |                          |
| <p>二十二、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u>職務宿舍維修規範</u>規定辦理。</p>   | <p>二十二、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u>職務宿舍維修辦法</u>規定辦理。</p> | <p>配合「職務宿舍維修規範」名稱修正。</p>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85.6.19 本校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6.9.19 本校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7.4.22 本校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6.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4.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6.17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7.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7.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7.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5.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03152 號函核定

## 壹、總述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職務宿舍之類別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借用。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 1. 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科技部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居所者借用。
  - 2. 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居居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區分如下：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 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職務宿舍僅限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 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編制內之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
  - 3. 含大學路職務宿舍、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職務宿舍、九龍職務宿舍、學府路職務宿舍、博愛街職務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 1. 禮賢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借住。
  - 2. 集賢樓一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借住。

3. 集賢樓二樓：供女性教職員工借住。
4. 培英館：供男性教職員工借住。
5. 慈愛齋：供女性教職員工借住。
6. 群賢樓：供編制內教職員或非編制內教師借住。
7. 研一舍：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行政一級主管借住。

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

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

## 貳、借用

- 六、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 (二) 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三) 職務宿舍之分配應辦理召開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四) 已核准借用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 (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7 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7 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 5 萬元。
- (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七) 職務宿舍借用人於遷出宿舍後 6 個月內再次申請借用而獲配者，比照調整者須支付騰空檢修費用。
- (八)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八、申借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 (一) 薪(俸)點：按計算積點時之薪額、俸點或薪點(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日)，每滿 10 元為 1 點。
- (二) 眷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為限。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積點計算以第 1 人 5 點、第 2 人 4 點、第 3 人 3 點、第 4 人 2 點、第 5 人 1 點，最高計至 5 人。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不適用本款。
- (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
  - 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不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者，比照新借者。
  - 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者，或同種類之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者，比照調整辦理。
  - 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
- (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 1 點，二級主管每年 0.5 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 8 點為限。
- (五) 考績：
  - 1.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2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以下不計點。
  - 2.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 4.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者，或同種類之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者，比照調整辦理。
- (六) 有無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無自有住宅者，加計 5 點；有自有住宅者，依設籍地點加計點數如下：
  - 1. 位於台中地區至台北地區之間者(新竹縣市不加計點數)，2 點。
  - 2. 位於其餘地區者，4 點。
- (七) 身心障礙及等級：借用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加計點數：

1. 極重度：4 點。
2. 重度：3 點。
3. 中度：2 點。
4. 輕度：1 點。

(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講座教授：在任職內的專任教師獲講座教授榮譽職者，加計 30 點。
2. 除講座教授外，申請人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業務上確有職務宿舍需求者加計 3 點。另經機關首長核准有高度業務需求需借用職務宿舍者，再加計 3 點。

(九)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 5 點。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一) 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
- (二) 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 (三) 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五點。如獲分配後始放棄者，扣總點數二十點。

十、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

- (一) 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15 日內與本校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二)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即領取鑰匙辦理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

十一、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
- (四) 其他無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同種類之職務宿舍，期間以 15 年為限，同種類之職務宿舍調整時亦同。

但借用不同種類之職務宿舍，其借用期間應併計，最多不得超過 25 年。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

擔任各宿舍區村長每屆滿 1 年者，得延長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訂借用期間 1 年，最多以延長 2 年為限。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

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十四、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未依第十二點或前項規定遷出者，本校即依法強制執行；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職務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職務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 十五、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單。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三)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六、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追訴，並求償其不當得利。

#### 肆、附則

- 十七、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八、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十九、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

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除管理單位外，各館宿舍管理員需備有一份鑰匙，管理員需先徵得宿舍借用人

同意才可使用鑰匙開啟房門進入；但若遇有危害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虞，或其他特殊緊急情事而需使用鑰匙開啟房門進入緊急處理時，經陳報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無需徵得借住人同意而進入房內，但以進行緊急處置措施為限。

二十、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

借用宿舍各項費用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房租津貼：自借用契約起始日起算，至點交歸還鑰匙日為止。

(二)宿舍維修費：自借用契約起始日起算，至點交歸還鑰匙日為止。

(三)水、電、瓦斯等費用：自借用契約起始日起算，至點交歸還鑰匙日為止。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

二十二、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規範規定辦理。

二十三、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二十四、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本要點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F406 職務宿舍維修費各項維修類別經費使用情形：

| 維修類別                    | 104 年度           |                |             |                | 105 年度           |                |             |                |
|-------------------------|------------------|----------------|-------------|----------------|------------------|----------------|-------------|----------------|
|                         | 維修使用<br>經費(元)    | 使用經費<br>百分比(%) | 叫修次數<br>(次) | 叫修次數<br>百分比(%) | 維修使用<br>經費(元)    | 使用經費<br>百分比(%) | 叫修次數<br>(次) | 叫修次數<br>百分比(%) |
| 單房間叫修                   | 103,242          | 4.91%          | 47          | 21.36%         | 128,819          | 5.98%          | 38          | 17.67%         |
| 多房間叫修                   | 237,355          | 11.29%         | 44          | 20.00%         | 216,752          | 10.06%         | 53          | 24.65%         |
| 單房間公共區                  | 424,411          | 20.19%         | 54          | 24.55%         | 269,101          | 12.49%         | 44          | 20.47%         |
| 多房間公共區                  | 581,590          | 27.67%         | 30          | 13.64%         | 665,866          | 30.90%         | 42          | 19.53%         |
| 單房間壁癌                   | 136,100          | 6.47%          | 5           | 2.27%          | 95,667           | 4.44%          | 3           | 1.40%          |
| 多房間壁癌                   | 393,475          | 18.72%         | 10          | 4.55%          | 389,055          | 18.06%         | 11          | 5.12%          |
| 單房間騰空戶                  | 226,000          | 10.75%         | 30          | 13.64%         | 214,374          | 9.95%          | 19          | 8.84%          |
| 多房間騰空戶 <sup>※(註1)</sup>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九龍電費改善案                 | --               | --             | --          | --             | 175,000          | 8.12%          | 5           | 2.33%          |
| <b>總計</b>               | <b>2,102,173</b> | <b>100.00%</b> | <b>220</b>  | <b>100.00%</b> | <b>2,154,634</b> | <b>100.00%</b> | <b>215</b>  | <b>100.00%</b> |

※(註1)多房間騰空戶自 103 年度起向學校爭取 T341 專項經費維修，103 年度使用經費 1,516,375 元(建功村 6 戶)，104 年度使用經費 1,482,611 元(大學村 3 戶、九龍村 3 戶)，105 年度預算經費 1,077,000 元(建功村 4 戶)。

※自 100 年度起，學校專項經費補助職務宿舍維修：

|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專項經費補助 | 2,340,000 元 | 506,448 元 | 828,573 元 | 3,224,375 元 | 3,361,971 元 | 2,245,639 元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規範

85 年 6 月 19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訂定本規範。
- 二、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限，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理；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數為原則。
-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責：
  - (一) 土木部份：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 (二) 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裂漏水、瓦斯管路漏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 (三) 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門窗蝕腐朽損壞。
  - (四) 公共設施部份：道路、蓄水池、水塔漏水、水管漏水、電力幹管故障、瓦斯幹管漏氣、抽水機故障、圍牆、騰空戶整修。
- 四、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 五、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 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